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蒞高雄地院檢巡察
嘉許司法革新績效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偕曾主任秘書豈凡，由法務部呂次長有文、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等陪同，日前蒞臨高雄地院暨檢察處巡察。在六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李院長志青、鍾首席曜唐分別就一年來司法業務革新與辦案績效，提出報告。

謝委員對該院革新便民措施，如就地訊問醫師，照顧偏遠地區民衆就醫，表示敬佩。又爲提升緩刑績效，特安排推事訪問監獄、參觀房舍，以激勵惻隱之心，發揮道德勇氣。緩刑比率由七十五年五月份百分之十點九，逐月提升，至七十六年八月份爲百分之四十六點三三，績效顯著，極爲讚許。並提示今後努力方向：一、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二、積極推行公證制度，發揮調解功能。三、加强民事執行，爭取時效。

趙委員在聽取簡報後，對院、檢一年來的司法革新工作，績效良好，表示十分欣慰。特別提示加强法律宣導工作，使民衆知法、守法，以減少訴訟，法院辦案，應儘量利用調解、和解途徑，疏減訟源，以減輕工作負擔，提高辦案績效。（頌）

花蓮高分院及地院
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增進其應變能力，訂於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按照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規定之訓練課目計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法、安全防護、提解人事主任臧雄、副主任吳丁讚、看守所長黃永順擔任。（遠）

【又訊】花蓮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訓練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間七至九時或週六下午，均利用下班時間。參加人員爲：該院全體法警及執達員，成績計算：操行佔百分之二十，學科、術科各百分之四十，成績優良前三名，頒發獎狀、獎品，並列入年終考成。

分爲二大類，計：大意等十科，由該院陳院長健民及庭長、推事、單位主管擔任有關學科之講座；術科方面包括擒拿與摔角術等六科，聘請花蓮縣警察局專業人員擔任。除全體法警參加外，執達員亦參加學科部分之講習。該院陳院長在開訓典禮中致詞訓勉同仁，除應體認講習重要性，認眞學習，爭取榮譽外，同時提示四項工作理念，期勉與訓同仁：一、要有敬業、樂業精神。二、應有抱負及理想。三、當秉持正直原則以應事。四、要有恒心、毅力、決心及勇氣。（輝）

辯護人李廣澤謝耀德
工作認眞拒收餽贈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執行辯護工作，極爲認眞，甚獲被告及其家屬之信賴與讚譽。最近李辯護人廣澤爲被告林金龍結夥搶劫案擔任指定辯護人，因該案發生於七十一年十月間，同案被告均早經判處重刑（十二年）確定，林金龍當時畏罪潛逃，經通緝後始於本年九月廿六日緝獲到案，李辯護人依據政府宣布解嚴後非軍人已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處罰，及被告當時犯罪態樣、惡性尚非重大，且年輕識淺（未滿十九歲），請求從輕量處，嗣案經審結，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之父於宣判後突於日前攜帶現款二萬元，來院致贈李辯護人，表示酬勞之意，當經李辯護人告以法院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意義，與當事人之委任執業律師須付酬金不同，林父經此說明後，始將原款帶回並表示感謝。

又該院另一辯護人謝耀德，於月前爲被告孫茂榮殺人案擔任辯護時，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刑二年以說明後離去。（棋）

澎院陳院長
應邀專題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省、縣屬機關七十七年度奮勵自强大會，日前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中正堂舉行，共有該地區省、縣屬機關首長及員工四百餘人參加。澎湖地院陳院長義雄應邀在大會中專題演講，陳院長以「便民與政治風氣」爲題，深入淺出闡釋便民與政治風氣之關係，並强調法治之重要性，呼籲公務人員應培養守法觀念，崇法務實，清廉自持，以革新政治風氣，爲期五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課程分爲二大類，計：大意等十科，由該院陳院長健民及庭長、推事、單位主管擔任有關學科之講座；術科方面包括擒拿與摔角術等六科，聘請花蓮縣警察局專業人員擔任。除全體法警參加外，執達員亦參加學科部分之講習。該院陳院長在開訓典禮中致詞訓勉同仁，除應體認講習重要性，認眞學習，爭取榮譽外，同時提示四項工作理念，期勉與訓同仁：一、要有敬業、樂業精神。二、應有抱負及理想。三、當秉持正直原則以應事。四、要有恒心、毅力、決心及勇氣。（輝）

花院少年庭同仁
慰問感受少化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瞭解受感化教育少年及雛妓少女之生活情形，陳院長健民特別安排少年法庭有關同仁分兩梯次前往參觀慰問及輔導。首梯次由林庭長茂雄偕同推事、觀護人等共十人，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除參觀該院完善的設施外，並致贈秋節慰問金，由輔育院呂院長清泉親自接待，並與花蓮地區受感化教育少女懇談，詳細瞭解接受感化教育情形，以供推事、觀護人將來審判裁定及輔導之參考。第二梯次由陳院長健民親自帶領少年法庭觀護人多安排受觀護少年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木）

劉檢察官惟宗
偵破詐欺集團
被害人致函申謝

【本刊士林訊】被害廠商之一，蒙士林分檢處劉檢察官惟宗，承辦人頭豐富的辦案經驗和孜孜不倦的精神，偵破詐欺集團之主犯謝富彥兄弟，特函申謝領導有方，承辦檢察官超人智慧偵破惡犯，而肅法紀，至堪欽佩。（恩）

基院胡院長頒獎
教育測驗緝捕人犯 績優法警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司法警察常年教育於日前結訓。學員均認眞學習，測驗成績均很優良，第一名鄭根海及第二名白登鑾，第三名呂登元、陸禮仁。胡院長光華於十月份業務會報上，除嘉勉外，並當場頒發前三名獎品，以示鼓勵。另該院七十六年上半年度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除報准記功一次外，同時經臺灣高等法院頒發獎金新臺幣肆仟元整。（莊）

臺南嘉義檢警機關
分別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臺南市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出席人員有臺南高分院張庭長、臺南地院金院長、縣、市調查站劉主任、鄭主任及該地區有關檢、警同仁九十餘人。會議由臺南地檢處黃首席主持，臺南高分檢非法警察機關。接着李首席在報告中對嘉義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嘉義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嘉義地區檢警情治及軍方首長或代表八十餘人參加，會議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主持，臺南高分檢派林檢察官鴻鵬蒞會指導。

會中，首先頒獎表揚查緝通緝犯暨拘提成績績優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着李首席在報告中對嘉義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嘉義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嘉義地區檢警情治及軍方首長或代表八十餘人參加，會議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主持，臺南高分檢派林檢察官鴻鵬蒞會指導。

會中，首先頒獎表揚查緝通緝犯暨拘提成績績優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着李首席在報告中對於解除戒嚴及實施國安法後，社會上少數人心理上不能調適，而發生鬧事、打警察局、打公務員、到法院無理取鬧等不法行爲，深感痛心，期勉與會人員，一切應依法行事，絕不退縮，也提醒社會大衆，任何人均應守法，在法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不應有非法的自力救濟、群衆街頭活動，甚至以暴力觸犯法律。檢警機關的職責，在嘉義地區任何活動，只要構成犯罪要件，全體檢警人員應有決心，爲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安全、人民安寧，嚴予偵辦。解嚴後，檢警機關的職責，不要廢弛自己的職務，不要規避自己的責任，更不可向暴力低頭。

會中除聽取檢警單位之工作報告外，並熱烈討論，通過提案多項。（祥）

鼓勵員工子女勤學
金院設置獎助學金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爲鼓勵員工子女敦品勵學，特設置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來源，由郭院長指定主管人員自動捐贈，共計二萬一千元。並成立評審委員會，郭院長指定柯推事爲評審會主任委員，簡推事及各科室主管人員爲評審委員。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一、獎學金部分：1留學組一名，二、〇〇〇元。2大專組二名，每名一、〇〇〇元。3高中（職）組三名，每名八〇〇元。4國中組六名，每名五百元。5國小組十名，每名三〇〇元。二、獎助學金部分：1留學組每名一、六〇〇元。2大專組每名八〇〇元。3高中（職）組每名六〇〇元。（美）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出版

第一冊：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定價七六〇元。

第二冊：刑事特別法、定價六二〇元。

第三冊：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定價五五〇元。

本書除收集六十九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四月止之法律問題（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輯）外，並輯入七十五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之最新法律問題，全部依法條次序重新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
△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頁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五版）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四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四二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一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三六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七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您是否覺得法律書都貴了些？那麼眼前就有一套物超所值，眞正以低價位提供予您的好書。五五折—就是現在，爲了您參加考試，從事司法實務或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包括各相）

解釋　擇